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61027210 號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 虞 哲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經營通關網路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 二、公司章程影本。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四、事業計畫書。
-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員之聘任及學經歷證明書，其中至少須四人以上分別具有通關、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與經驗。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種類及其業務簡介內容，含營業區域、使用者設備及使用者接入方式。
- 二、系統設備概況，含系統架構圖、機房設備接續圖、責任分界點及機房設備明細表。
- 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說明。
- 四、預定開始營業日。
- 五、申請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
- 六、預定之收費基準。
- 七、申請經營業務未來三年營運量及收支預估。
- 八、與國內外網路連線者，應附雙方協議書影本，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 (二) 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 (三) 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 九、系統備援計畫。

第 六 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通關網路之申請，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且無妨礙海關或單一窗口系統方便性、經濟性、績效性之虞者，發給籌設同意書：

一、網路系統均能符合下列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

- (一) 完整性需求：應能配合海關整體通關作業流程，提供系統整合性之連線服務；應能傳送與接收除海關委託特定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外已公告之所有訊息；並應與其他通關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以相互支援達到全程服務之功能。
- (二) 效率性需求：為確保合理可接受之處理效率，電腦網路系統應能有效處理一年至少一千萬份以上報單及每日尖峰時刻每小時處理一萬五千個以上訊息。於正常情形下，連線用戶端與通關網路間資料收送，應於三分鐘內取得確認。
- (三) 可靠性需求：除應保證通關資料之正確外，為確保通訊網路及電腦系統具穩定作業環境，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並具有完善之回復及備援措施，遇重大災害時應於三小時內於異地提供服務。
- (四) 使用性需求：應能提供系統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機服務，遇有電腦系統故障，應於三十分鐘內排除。
- (五) 安全性需求：為確保通關資料之安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申請時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建置資通安全管理中心且通過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事件資料交換連通測試驗證。
- (六) 存證功能需求：電腦系統應具有存證功能，並提供調閱之服務。
- (七) 服務品質需求：應具有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關自動化連線之相關諮詢服務能力。
- (八) 連線作業規範配合性需求：電腦通訊網路系統之各種連線作業規範及規格，應能配合海關要求，並能與單一窗口連線。
- (九) 其他經財政部特別指定之需求。

二、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累計無虧損。
- (二)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結構符合下列標準：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三)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償債能力符合下列標準：
 - 1、流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 2、速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 (四) 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平均數符合下列標準：
 - 1、現金流量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計算公式：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占稅後淨利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計算公式：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稅後淨利。

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三、技術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均能符合經營通關網路需要。

前項之審查，如發現有欠缺文件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得限期要求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第一項網路互連之項目，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通關網路設備裝妥並自行測試後，應以書面申請財政部派員進行測試驗證；其測試驗證程序，由財政部另定之。

前項申請人自行測試項目、財政部派員測試驗證項目及測試驗證之合格標準，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經測試驗證合格者，由財政部發給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

第 十二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相互之間，或對連線業者為通關作業需要所提連線之要求，除有不繳服務費情事者外，不得拒絕。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網路互連後，未經財政部同意不得自行斷線。

第 十四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提供連線業者通關網路業務服務之收費基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申請財政部同意。變更時，亦同。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網路互連服務，其收費基準應先自行協商；如未能達成協議，得檢送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由財政部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第 十七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向財政部提出前一年度營運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財政部檢視前項文件及實地檢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但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以書面通知業者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通知其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六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依限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之規定；或違反同條項關於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檢查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或限期提出之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未依限提出或未依其提出之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辦理，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